

新会计法释解

XIN KUAI JI FA SHI JIE

王超英 编写



.265

a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会计法释解

王超英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将会计法中的主要的原则性、综合性问题作了规定，对整个法律具有指导性的意义。总则共 8 条，主要规定了制定会计法的立法目的，会计法的调整范围，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及相关要求，对单位负责人的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利保障，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会计的管理部门，以及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规定等。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释解】本条是对会计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目的也称立法宗旨，是制定法律时所要体现的内容和精神，所有法律条文的内容都要紧紧围绕法律所要求的立法精神，充分体现立法宗旨所要求的内容。本法的立法要达到的目的有以下五项：

一、规范会计行为

规范会计行为是由会计工作在我国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所决定的。会计工作不仅是进行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也是搞好经济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将会计工作所涉及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程序及法律责任进行统一的规范，才能使经济管理有章可循，同时对经济工作各环节的运作有清楚的了解。解放初期，我国的会计工作比较混乱和落后，新中国的经济工作所面临的是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建立统一的经济秩序，党和政府提出，要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建立一套新的、适应社会主义

经济管理要求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全面开展清查财产、核定资金的基础上，整顿了会计凭证、账簿工作，逐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为实现计划经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在合理组织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正确、完整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正当会计工作迅速发展，并且日益显示出其在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地位和作用时，“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会计工作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影响，会计规章制度被大量减化，会计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冲击，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加强管理、发展经济中建立起来的一套行之有效的财务会计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而废止，很多单位的会计机构被撤并，会计人员被精简下放，会计工作受到重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会计工作又逐步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特别是1985年颁布实施会计法以来，会计工作与改革开放的经济发展形势同步，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其职能逐步转变，会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在进行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实践证明，会计工作既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又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基础工作，是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可缺少的一环，会计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程序等规范统一才能有利地促进会计工作的发展，否则就会造成经济工作的混乱，从各个方面规范会计行为是会计立法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法律将规范会计行为作为立法宗旨的第一项内容。

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原会计法没有将这项内容明确规定在立法宗旨中，并且在法律条文

的规定上过于原则和笼统，可操作性不强。会计法将这一项内容作为立法宗旨，是根据一个时期以来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单位做两本账或者造假账的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公司招聘会计首先提出能否做“两种账”，能做两种账的可以考虑，不会做两种账的则不予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呢？造成会计资料失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一些单位受利益驱动，造假账、私设小金库外，我国目前的会计制度不稳健，受财政影响大，政策性挂账太多，形成许多“资产泡沫”，也是导致会计资料失真的重要原因，如果不从会计制度上解决，仅靠各单位自己的努力，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会计资料失真问题；此外，会计秩序混乱，会计资料失真，在一定程度上与企业对我国的会计制度、规章、办法不了解有关，许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科技新兴企业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章、办法，不知道如何处理相关的会计事务；还有一些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经常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违背，也是导致会计资料失真的重要原因。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规范会计行为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为了使法律更具有针对性，尽量减少会计资料失真的社会条件和机会，堵住法律上存在的漏洞，会计法除了在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提出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要求外，在相关的法律条文中也紧紧围绕这一立法宗旨作了具体规定，如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这样就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

三、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

会计工作在经济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搞好会计工作，直接影响着经济管理的好坏和财务管理的质量如何，影响着

一个单位、一个企业，甚至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长期以来，一些人对会计工作有片面认识，认为会计工作不过是记账，算算账，发发工资等，一些单位的领导根本不把会计人员视为管理人员，有关经营管理、制定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计划等重要的会议，不让会计人员参加。这些认识上的偏差，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会计人员在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职能的发挥，影响了会计工作的发展。事实上，在现代的国际经济活动中，会计被公认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被称为“商业语言”。企业界包括各个层次、各个与经济活动有关的领域以及投资者等，都需要用会计语言来表达和解释经济领域中所产生和存在的各类问题，以会计的各种资料和信息决定经济发展计划，以会计的核算进行自己单位的经营管理。正是由于会计的具体工作，才能展示和反映出一个单位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好坏，而搞好会计工作也是为了搞好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将这项内容作为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不仅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工作的重要地位，也阐明了会计工作与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关系。

四、提高经济效益

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和单位都离不开会计工作，这不仅是因为会计工作直接的作用反映在记账、核算、提供信息、有助于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上，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会计工作可以为其提高经济效益。通过会计工作所进行的经济核算，各单位、企业等可以清楚地了解本单位的经营状况，为企业提供可靠的数据，使企业能够客观地、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经济效益。制定会计法其中很重要的一个目的就在于此。

五、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会计工作充分参与并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会计法律规范，既是促进会计工作发展、保证会

计职能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内在要求，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客观要求。只有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才能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基础，具体的会计工作，对于国家的宏观经济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释解】本条是关于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适用范围也可称作调整范围。法律的适用范围，一般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在时间、空间（地域）、以及对人的效力范围。本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是指会计法对哪些单位适用。本条规定适用会计法的单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这一范围与修改前的会计法规定的适用范围略有不同。

1985年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1993年对会计法修改时将适用范围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与1985年法律不同的是：第一，将“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扩大到所有“企业事业单位”。1985年的会计法只适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是与当时我国的所有制结构较为单一，国有经济占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相适应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在国有经济发展壮大的同时，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也占有重要地位，这就需要将非国有经济的会计工作纳入会计法的调整范围，使其在国家法律的保障下顺利发展；第二，1993年的会计法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了会计法的调整范围。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在法律和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及其他行业经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对于个体工商户是否纳入会计法的调整范围，在1993年的立法中就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个体工商户一般经营规模小，业务活动简单，跟国家只是一种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关系，而且多数是实行定额纳税，要求所有个体工商户按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有困难，因此不主张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之内。另一种意见认为，从国家的有关法规的规定看，个体工商户原则上都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并据此作为纳税的基础，只是对部分不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批准才允许不设置账簿，个体工商户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建立账簿，按章办事，否则对税收管理工作不利，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有利于税收征管。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后，决定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第三，1993年的会计法在适用范围内增加了“其他组织”，这主要是考虑还有一些组织没有包括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如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外国在华的常驻机构等等。这些单位按照我国法律规定，都要依法纳税，因此，在法律上都应对其会计工作提出要求。对“其他组织”可以理解为除法律条文所提到的主体以外的一切实行独立核算、办理会计事务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第四，1993年的会计法在适用范围中将1985年会计法中规定的“军队”删去，这是因为当时考虑军队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包括军队的机关，也包括军队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在概念上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有重复，把军队与其他调整主体放在一起不够严谨，因此，在法律的适用范围上不再将军队列为单独的适用对象。

这次修订会计法，在适用范围上与1993年会计法相比较，

最大的区别在于没有将个体工商户明确列入适用范围之内。其立法理由是，按照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体工商户中有一部分被作为独资企业加以规范，自然划归于企业类中，其他经营规模很小、个人财产与经营财产不分的个体工商户情况比较复杂，如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需要从实际出发另作规定。因此，在修订案的调整范围中没有包括个体工商户。同时在法律的五十一条中规定“个体工商户设置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释义】本条是关于设置会计账簿的规定。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相互连缀的账页组成，用来有序地、分类地全面记录和反映一个单位经济业务的会计簿籍，是会计信息的主要载体之一，主要作用是对会计凭证提供的大量分散的核算资料简化，归类整理，以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是编制单位会计报表，检查、分析和控制单位经济活动的依据。所有独立核算单位都要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与1993年会计法相比较，新修订的会计法将设置会计账簿的要求提到了总则第三条的显著位置，说明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这也是由于会计账簿在会计工作和经济管理中的实际作用所决定的。会计账簿的主要作用表现在：第一，设置会计账簿并在会计账簿上进行登记，有利于全面、系统地记录和反映一个单位的经济业务，把大量的、分散的数据或资料进行归类整理，逐步

加工为有用的会计信息；第二，会计账簿记录是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会计报表中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否可靠，它的编制和报送是否及时，都同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有密切的联系；第三，会计账簿是审计工作的重要依据；第四，会计账簿是重要的经济档案；第五，在规模大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有利于会计工作的分工。因此，各单位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不能不设会计账簿，更不能搞账外账。

法律不仅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并且要求各单位要保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完整。这项要求主要针对目前一些单位作假账的情况提出的，为了保证这一要求的落实，本法在其他条文中也对会计账簿的设置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例如，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第十五条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都分别就设置会计账簿内容的真实、完整，设置的具体要求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责任等作了规定。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解释**】本条是关于单位负责人职责的规定。

这一条规定是此次修订会计法新增加的一条，也是在审议本法时常委委员们十分关注的内容之一。

一、关于单位负责人的法定含义

什么是单位负责人？审议中引起较大的争议，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还是指分工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为了明确责任，应当将“单位负责人”修改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有同志和部门提出，“单位负责人”的提法不够确切，在我国，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公司企业负责人一般是指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建议将“单位负责人”改为“单位行政领导人”；还有的同志提出，在国有企业中，党委书记和厂长都是单位负责人，究竟应当由谁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建议规定的更明确一些。针对这些意见，法律对“单位负责人”的法定含义专门作了规定，即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二、关于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在审议中有的委员提出，会计是一个非常专业化的工作，而且经常做账，单位负责人如何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此有的委员建议将“负责”改为“负领导责任”，也有的委员建议，法律应当对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责任分别要求，明确规定，因为单位负责人不可能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了解，应当明确哪一级的负责人对此负责。另外有些地方提

出，不要笼统地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际上也不可能完全负责，建议在有关条文中具体规定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比如对会计凭证、会计报表负什么责任，对单位伪造、变造会计资料负什么责任等；还有的单位和地方建议增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的合法性负责”。但是，大多数同志的意见认为，当前一些单位做假账、设账外账的现象十分普遍，这往往不是会计人员的个人行为，会计只是一名普通员工，做假账、设账外账通常是受单位负责人的指使不得已而为之。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与会计工作人员的责任严格区分开，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且要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加重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从法律制度上堵住单位负责人指使会计人员造假账又规避法律的漏洞。在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后，法律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释解】本条共三款，是关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利的规定。

一、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人员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所设置的会

计机构中，或者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具体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师、会计员和出纳员等。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总会计师也属于会计人员。在我国，根据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会计人员可以依法获得不同的技术职称，如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等。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执行会计法，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监督财务收支，拟订经济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会计事务。由会计人员组成，从事财会工作的机构即为会计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最基本的职责。

1. 会计核算。是指会计工作中记账、算账、报账的总称。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经济活动，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通过设置账簿、填制凭证、运用一定记账方法登记账簿、清查财产、编制会计报表等，进行综合、连续、系统的反映和监督，定期形成一系列财务、成本指标，据以考核经营目标或计划的完成情况，为执行公共事务管理或制订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资料。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在会计基础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2. 会计监督。主要指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通过会计核算，记录、计算、分析和检查等会计工作，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本单位内部预算执行情况所进行的监督。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一项重要职能，有效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不仅可以维护财经纪律和社会经济秩序，对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也能起到重要作用。

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是对会计基本任务或职能的客观总结和概括，是对会计工作地位和作用的科学评价和充分肯定。在相当

长的一个时期里，人们仅仅把会计的职能视为一个简单的记账、算账、报账的被动反映和监督的工具；而现代会计的发展和我国会计工作的实践证明，“反映”的提法是不够全面的，使人理解为会计工作是一种事后的、被动的、只对事情的结果作出总结的工作；而“核算”的提法则可以理解为一种能动的、融于经济活动全过程的管理活动。会计核算既包括事先核算也包括事中、事后核算；既包括记录、计算、反映等内容，也包括预测、决策、控制和考核。而会计监督既是一个独立的职能，又是与会计核算过程紧密联系的，核算的过程也是监督的过程。

各单位的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只有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才能得到认可和实现，而要保证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顺利有效的进行，必须要求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时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只有严格依法行事，才能真正做到为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二、保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

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主体是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因此，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职责，但又不能仅仅将其理解为是其一种职责，它同时是法律赋予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一种权利，如果有人干扰、阻碍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依法进行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就是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对两类违法行为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会计资料”是指记录和反映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的专业性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

其他书面会计资料。

“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按其填制程序和用途，可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是证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明确经济责任并用作记账原始依据的一种凭证，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资料；记账凭证是用来确定经济业务性质和分类即会计分录的一种凭证，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信息质量等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一个单位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或者向社会公开披露的反映该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财务会计报告根据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信息的重要环节。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或者向社会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伪造会计凭证”，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者资金往来为前提，编制虚假的会计凭证的行为；“伪造会计账簿”是指不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账簿，利用另外设账、不按要求记账，或者对内和对外采用不同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计算依据登记会计账簿的手段，制造虚假的会计账簿。

“变造会计凭证”，是利用涂改、挖补或者其他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的行为，如将原始凭证中的数量、单价、金额进行涂改；“变造会计账簿”，是指利用涂改、挖补或者其他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真实内容的行为。

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是各单位进行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和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及为投资人、债权人等提供准

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的重要保证。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的会计工作实践中，一些单位的负责人为了谋取私利或者小团体的利益，在会计工作中违法乱纪，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篡改、伪造或者变造会计资料，虚报财务会计报告，而会计人员都是单位领导人领导之下的工作人员，很难违背领导的意图而坚持原则。针对这种日益严重和突出的问题，本条第二款特别强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如果有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这一款的规定，就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与这一款的规定相对应，本法法律责任一章中的第四十五条对违反此项规定的行为专门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这是会计法对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一项重要保护措施。由于会计人员处于与种种利益相关的位置上，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交织和矛盾，在处理会计工作时经常会表现出来。有的时候，坚持原则按法律规定办事，就有可能触犯小集体或者某些人的利益，就有可能遭到单位领导或者某些人的打击报复，而且打击报复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利用人事调整或者变动之机将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调离原工作岗位，有的在职称评定时故意刁难，有的在会计人员晋级时故意压着不办，有的甚

至找出种种理由将其开除或者让其下岗。而会计人员面对打击报复有的能坚持原则，有的为了个人的利益只得放弃原则。为了保证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条第三款特别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报复，凡是有打击报复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的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处，就要依照法律的规定严肃处理。为了使这一项规定有可操作性，本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的第四十六条对这一违法行为专门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不准对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不仅是为了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也是为了维护会计管理秩序以及国家的经济秩序不受侵犯。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释解】本条是关于对严格执法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的规定。

1993年会计法第四条第二款有此项内容的规定，这次修订会计法在提交的草案和初审、二审、三审稿中都没有保留这项内容的规定，只是在法律通过之前才在建议表决稿中又恢复增加了这项内容。对严格执法的会计人员规定给予奖励，目的仍然在于保障会计人员严格执法，保证会计法的正确实施。

在会计法的审议过程中，许多委员提出，要为会计人员依法履行会计职责创造必要的法律环境和采取特殊的保护，一些单位会计工作问题较多，依法办事的会计往往受到打击报复，为了纠正会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鼓励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